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